

女性主义视域下的法律翻译

——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法工委版英译本为例

张盈盈

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自国内上世纪60年代末引入女性主义以来,该思想就以其较强的适应性融入各学科领域中。在法学领域,女性主义的融入使得学界对法律进行总体性的性别分析,从性别视角来探讨诸如劳动就业、家庭暴力、性骚扰等具体议题,为法学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作为法学研究的一部分,法律文本的翻译也从女性主义思想获得启发。本文着眼于女性主义影响下的法律翻译,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版的《中华人们共和国民法典》英译本,借助女性主义思想来评析婚姻家庭编中部分条文的译文,并试图为《民法典》英译本提供一些翻译意见,促进《民法典》英译本的完善。

关键词:女性主义;翻译理论;《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翻译策略

女性主义思想源自于19世纪中期西方女性为争取自己的权益,追求与男性拥有同等的权利而发起的一系列维权运动。后在20世纪60年代末70年代初,这类运动将关注点聚焦在两个方面:一是提高妇女的权利,减少对妇女的刻板印象;其次,强调共性(commonality)和女性的共同经历。20世纪70-80年代,在后现代主义思潮的影响下,西方女性主义者力图消除存在于语言中根深蒂固的性别歧视。在“消除歧视”(non-discriminating)取得进展后,她(他)们从女性主义立场出发来审视翻译活动,主张在翻译中尽量“使女性在语言中显现,从而让世人看见和听见女人”。作为语体高度正式的法律文本,其庄重、严谨的特点使译者必须忠实于原文,但“忠实”常意味着剥夺译者的话语权,让译者处于隐形状状态,就如同女性长期以来在男权主导下的社会中处于一种“失语”的状态,这样一来,译后法律文本也似乎处于从属派生地位。在这种情况下,女性主义似乎能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些方案。

一、女性主义的词义溯源

对于女性主义—feminism一词的溯源,学界已有不少研究,其中大多数学者认为“feminism”一词是社会运动带来的产物,伴随着社会运动与女性运动逐渐发展,日趋成熟。廖七一(2002)^[1]提出,女性主义思潮发源于18世纪的自由女性主义,以社会性别论为理论基石。

作者简介:张盈盈(1999—),女,河南省洛阳人,目前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外语学院,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在读,法律翻译理论与实践方向,邮政编码:401120

传统的女性主义经历了从生理差异导致社会差异,社会差异产生价值关系,再到价值关系引出不平等观念的三个转变阶段。到20世纪80年代,后现代女性主义才开始摒弃传统女性主义“男女平等”的概念,转而强调“两性差异”。孙绍先(2004)^[5]指出,女权主义(feminism)一词,最早出现在法国,泛指女性有关争取与男性同等的社会权利的主张,并将西方的女性主义运动划分为三个阶段,梳理了“女性主义”在三个不同阶段的主要特征,即从追求妇女的社会权利,到批判男权中心主义与强调女性主体意识觉醒,再到由平等向差异的转变。此外,词典也对feminism一词的含义给出了界定,按照《布莱克韦尔政治思想百科词典》^[6]的说法,“‘女性主义’是关于一种复杂现象的一般性的一个词,它关心妇女的地位,现代女性主义的语言和目标出现于法国大革命和启蒙运动后,它追求妇女的权利、性别平等,并对‘妇女’一词重新定义”。因此,从大体上来说,可将feminism一词认为是兼具女性追求与男性平等的权利以及探求自我意识的一个集合体。

二、女性主义翻译观

“女性主义翻译”常被用来描述20世纪70-80年代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一批译者和翻译学者所提出的理论和实践。加拿大学派是第一个公开提出“女性主义翻译”这一概念,以此来展现她(他)们将女性主义价值观融入其先锋文学翻译项目做出的努力,并试图以新的方式来颠覆、动摇父权语言。因此,加拿大女性主义翻译常被认为是女性主义翻译的原始范式(Castro, Olga & Emek Ergun, 2018)^[8]。从整体上来说,加拿大女性主义

译者将翻译视为在女性主义话语中创造和传播女性主义思想的延续，致力于让女性的声音在译文中能被听到，让女性的身影在译文中能被看到。对此，苏珊妮（1991）^[9]提出了自己的翻译观：翻译就是用女性主义方法来再改写。在翻译实践中，她主张运用一系列语言技巧来实现语言的女性改写，包括“中性化”（neutralization）和“减性化”（desexation）等。弗洛图（1991）^[10]将女性主义所使用的这些翻译策略归为三类，即“补充”（supplementing）、“加写前言和注脚”（prefacing and footnoting）以及“劫持”（hijacking）。其中的“补充”是指补偿语言间的差异。“加写前言和注脚”指通过前言和注释来解释作品中的文字游戏、所采用的翻译策略及相关信息。“劫持”就是译者通过挪用源文本，将它变为自己的以此来服务其政治意图。

随着女性主义翻译观的逐渐流行，20世纪80年代，美国女性主义译者在翻译带有强烈厌女色彩的文学作品时，也采取了极具启发性的策略。马萨迪尔·肯尼（1997）^[12]主张用非本质的方法来重新定义女性主义翻译。为此，她提出了六种翻译策略：以作者为中心的恢复、评论和抵制；以译者为中心的注释、使用平行文本和合作。虽名为非本质的方法，但由于对作者或译者性别的关注，她对女性主义翻译的定义仍然是本质主义的，即关注女性。超越文学文本的限制，奥尔加·卡斯特罗（2010）^[13]提出了“无性别歧视”翻译策略，强调了在翻译中使用无性别歧视语言的必要性，并鼓励将目标文化中已经存在的最常见的包容性/无性别歧视的语言策略纳入目标文本，并在目标语言的“原始”文本中越来越多的使用。

三、女性主义翻译观指导下的法律翻译

自女性主义开始于翻译结合，女性主义译者就一直将重点关注在文学文本的翻译。而面对法律文本这一专门文本，其规约性、权威性以及准确性使得对于法律翻译原则的探讨集中在准确、对等、一致、规范等方面。虽然法律文本的翻译大多要求忠实于原文，保持译文与原文的对等，但在实际翻译的过程中，总会出现因法律文化的差异而引发的各种翻译问题。女性主义翻译观能够为处于法律文本翻译实践中的译者提供借鉴，因女性主义翻译观以译者主体意识为基点，注重译者的“干预”或“操纵”，以此来实现翻译中的文化介入和文化协调、试图颠覆传统的原文与译文的“主仆关系”论调、力图消除存在在语言中的歧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自2020年第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以来，学术界对《民法典》研究的热度不减，其中以法学界对法律本体的研究不计其数，对比之下，从语言层面出发，对《民法典》英译的研究仍在少数。本文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版（以下简称“法工委版”）的《民法典》英译本中第五编《婚姻家庭编》的部分条文为例，从女性主义常用的几个翻译策略来对译文进行一下简要的评析：

1. 释义

由于法律文化受各个国家、地区或民族文化的影响而具有独特性，涉及到历史、环境、习俗、社会制度、意识形态、价值观等多种方面，必然会存在缺省。所以，译者在翻译时需充当一个“协调者”，来填补语言间的差异。当译者发现即便经过翻译之后，读者仍很难理解原文信息时，译者可以考虑使用目的语中的中性语言把源语意图、含义表达出来，即对源文本进行“解释”。

例（1）

原文：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译文：Article 1042 Arranged marriages, mercenary marriages, and other acts interfering with the freedom of marriage are prohibited. The exaction of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by way of marriage is prohibited.

这一条款的立法目的之一在于遏制借婚姻强行索取彩礼或以巨额彩礼作为结婚条件的行为（李明倩，宋丽钰，2022）^[15]。彩礼源自于中国礼法制，曾作为正式的婚姻礼仪最早规定在西周“六礼”，由“纳吉”演化而来，指订婚时男方向女方或女方家送一定数额的货币或实物。后虽彩礼被认为是买卖婚姻、包办婚姻的手段而被废除，但由于历史的积淀和文化的传承，它仍作为一种婚姻习俗仍普遍的存在。如今，在一些地方，对于彩礼的要求已经扩宽到了房子和车，已不再局限于之前的货币或者是礼物。

在译“财物”一词时，法工委版给出的译文为“money or other property”，英汉法律用语词典对“property”一词的解释是，“财产（指一切合法的动产和不动产）”；元照英美法词典给出的解释为，“财产，即所有权的客体，包括一切有金钱价值的物（things）与权利。大体上可分为有形财产（tangible property）与无形财产（intangible property）两类”。“property”一词包含了房屋和车等有形的财产，也指出包含在其中的权利的转移。在了解了有关彩礼的文化背景后，为弥补存在在中西文化中的空缺，用“money or other property”来对“财物”

进行解释，这样的译文既恰当地传递出了立法者的意图，也适应当下时代的发展。

2. 增补

受各国法律文化差异的影响，再加上各种语言有着自己的遣词造句习惯，所以，在翻译的过程中，译者就需要依据自身对原文的理解，对该部分进行操纵，即考虑增补必要的词，以保证准确将作者的原意传达给译文读者。

例（2）

原文：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共同生活的近亲属为家庭成员。

译文：Article 1045 Relatives include spouses, relatives by blood, and relatives by marriage. Spouses, parents, children, siblings, paternal and maternal grandparents, and paternal and maternal grandchildren are close relatives. Spouses, parents, children, and other close relatives living together are family members.

在中国古代社会，家族辈分等级的厘定显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家族或家庭等级的划分，而是纳入了国家法律法规的范畴。这些被纳入法律控制范围的家族及其法律关系词语在世界上其他法系的法律语言发展史里并不多见（熊德米，2020）^[16]。这就需要作为法律语言文化桥梁的译者需要按照法律所设定的社会效果在译语中使用语原文尽可能接近的家族性法律词语，从而传达出原文想要表达的法律意义。

在西方社会，“grandparents”就指祖父母或外祖父母，“grandchildren”既可以指孙子（女），也可以指外孙子（女），表述相较于中国的辈分划分而言较为模糊。观察法工委版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译文分别为“paternal and maternal grandparents”、“paternal and maternal grandchildren”可知，增补的“paternal and maternal”是在调节两种法律文化概念所得出的结果，将中国的家族文化传达出去。虽然这样的译文对于中国来说是一种严谨的表述，但在从东方跨向西方时，对于不区分父母双方亲戚称呼的西方国家而言，这样的译文又会显得拖沓，不够简洁明了。

3. 使用“中性化”或“减性化”

女性主义者认为，对于原作品而言，翻译是一种“重写”，作品依靠重写而生存。要进行重写，就需要译者对文本进行操纵，在不改变原文具体信息的情况下，译者根据自己的偏好和主观意图改写文本，通过修改男

性化的词，致力于消除存在的性别歧视性语言。

例（3）

原文：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译文：Debts incurred according to the common expression of intent of both spouses, such as a debt jointly signed by both spouses and a debt signed by one spouse and subsequently ratified by the other spouse, and debts incurred by one of the spouses in his own name during the marriage to meet the daily needs of the family, constitute community debts.

例（4）

原文：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译文：Where a guardian intends to place an orphan under his guardianship for adoption, he shall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who has the duty to raise the orphan. Where the person with the duty to raise the orphan does not consent to the adoption and the guardian is unwilling to continue exercising the duties of guardian, a successive guardian shall be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Book One of this Code.

在女性主义看来，法律是男权社会的产物，立法文本中充斥着性别歧视语言，其中以阳性单数第三人称代词为代表。多数情况下，在性别不明时，代词he/his常用来涵盖男性两性。在第一千零六十四条对应的译文中，表示“夫妻一方以各人名义”时，也毫无例外的选择了“in his own name”，这样的表达方式在法工委版《民法典》英译本中涉及性别的条文中多次出现。为消除这些性别歧视语言，借鉴女性主义者的翻译策略，即使用“减性化”，将第一千零六十四条这部分内容改译为“in his or her name”，同理在第一千零九十六条中，改为“under his or her guardianship”。此外，也可使用“中性化”，即将含有强烈性别色彩的词语换为中性化色彩的名词以避免性别认定，运用这一翻译策略，可将第一千零九十六条译文中的“…，he shall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who has the duty to raise the orphan.”改为“…，the guardian shall obtain the consent of the person who has the duty to raise the orphan.”

四、结语

本文从feminism一词的词义出发,大致梳理了随着西方由女性发起的各项运动的开展,feminism一词在不同时期所体现的女性思想的变化,从而形成了带有女性自身特点的女性主义理论。当女性主义者将目光从社会运动投向翻译领域,她们提出了各有特色的女性主义翻译观。在对法律文本的翻译中,译文被要求需要与原文保持高度一致,以此来体现法律语言的严谨。但由于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绝对的“忠实”无法实现。为更好地对法律文本进行翻译,女性主义翻译观能够为之提供一些思路。本文借助对法工委《民法典》英译本中婚姻家庭编的部分条文进行分析,发现法工委在进行翻译时,借鉴了女性主义翻译观的一些翻译策略,发挥了译者的主动性,在不改变原文本立法意图的前提下,对译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操纵。但是,译文同样也存在着不足,特别是忽视了存在在译文中的性别偏见现象。在中国文化走出去的大背景下,本文希望能借助女性主义对《民法典》英译本更好地完善给出一些意见,有助于让世界通过法律翻译来更加深入地了解中国的法律文化,加快文化“走出去”的步伐。

参考文献:

[1]廖七一.重写神话:女性主义与翻译研究[J].四川

外语学院学报,2002(02).

[2]孙绍先.女权主义[J].外国文学,2004(05).

[3] David Miller ed. The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M]. London: Basil Blackwell Ltd., 1987.

[4] Castro, Olga and Emek Ergun. “Translation and feminism” [A]. Jon Evans and Fruela Fernandez (eds.),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ranslation and Politics[C]. London: Routledge, 2018.

[5] Susanne de Lotbinière-Harwood. The body bilingual[M]. Toronto: Women’s Press, 1991.

[6] Flotow, L. von. Feminist translation: Contexts, practices and theories[J]. TTR, 1991(04).

[7] Massardier-Kenney, F. Towards a redefinition of feminist translation practice[J]. The Translator, 1997(01).

[8] Castro, O. “Non-sexist translation and/in social change” [A], in J. Boéri and C. Maier (eds.), Compromiso social y traducción/Interpretación: Translation/Interpreting and Social Activism[C]. Granada: ECOS, 2010.

[9]李明倩,宋丽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英译逻辑研究[J].中国翻译,2022(02).

[10]熊德米.《大清律例》英译比较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